

## 诚信参评承诺书（单位）

我单位就报送王振涛同志参评本届长江韬奋奖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按照《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》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评选。对报送人员事迹材料以及《推荐表》等材料，认真审核把关。相关申报材料经过参评人员本人确认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不存在造假、失实、拔高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；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和初评报送，未按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公示情况；不存在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等贿赂行为；也不存在其他违反评选规定的问题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愿根据长江韬奋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，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（推荐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2026年5月8日

